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19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 1 至 6 月)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3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
五、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197号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2019年1至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凯利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利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凯利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利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利泰 2019 年 1 至 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凯利泰半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凯利泰半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2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1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43,598,7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571,300.00 元，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账号：121907926210908）；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6,566.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14,733.0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80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444 号”《关于核准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象医用器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6,256,66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86.45 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3,000,000.00 元），扣除验资费人民币 37,735.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962,250.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5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4 号《关于核准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鼎亮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5,801,687 股、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 9,493,670 股、向自然人沈静发行股份 2,637,130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6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999,953.52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5,625,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697407689 的人民币账户人民币 314,374,953.52 元，扣除验资费人民币 5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324,953.5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581,870.44 元，其中：

2012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6,993.56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36,468.88 元，2012 年年末募集资金专用户余额为 324,214,208.35 元。上述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14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602,393.03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660,087.68 元，2013 年年末募集资金专用户余额为 194,271,903.00 元。上述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55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168,738.27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1,921,261.85 元，2014 年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986,677.18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08,024,413.03 元，差异系尚未支付的验资费 37,735.85 元。上述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17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249,027.94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100,931.45 元，支付 2014 年募集资金验资费 37,735.85 元。2015 年年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838,580.69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5,838,580.69 元。上述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75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865,313.42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850,521.63 元。2016 年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148,742.42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43,148,742.42 元。上述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22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951,906.23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2,256,678.08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07,251.90 元。2017 年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860,766.17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1,860,766.17 元，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17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余额 4,000,000.00 元。上述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2662 号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587,223.71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3,796,599.42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48,806.24 元。2018 年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18,948.12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618,948.12 元。上述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9]00357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20,274.28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326.16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618,948.12
加：2019 年 1 至 6 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6.16
减：2019 年 1 至 6 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20,274.28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6 年 1 月修订），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对其管理、使用和变更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和 2012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显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投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对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本公司、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7	03880660040018564	88,848,815.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	0201014180005848	22,088,609.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	0201014180005830	59,824,766.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6	692847759	162,962,250.6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6	697407689	314,324,953.5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3	89110155200001367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	687430120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	306211207001017			已销户
募集资金小计		648,049,394.12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2	121907926210608	155,452,543.03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	694528873			已销户
超募资金小计		155,452,543.03		
合 计		803,501,937.15		

说明：

1.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销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户（账号 0201014180005848、账号 0201014180005830），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注销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账户（账号 121907926210608），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转入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资金专户（账号 694528873）中。

3.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账户（账号 89110155200001367），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户（账号 687430120）为原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资金专户。该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已于 2018 年度全部转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697407689）中。

5.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大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 306211207001017），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户（账号 694528873、账号 692847759、账号 697407689），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账户（账号 03880660040018564），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9 年 1 至 6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募集基金净额为 326,214,733.03 元，除在招股说明书上列示的募投项目 170,762,190.00 元外，尚有超募资金 155,452,543.03 元。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支付收购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款 69,865,500.00 元，共计支出 99,865,500.00 元。2014 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2015 年度支付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5,500,000.00 元、支付嘉兴博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6,000,000.00 元、支付天津经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款 15,000,000.00 元。2016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天津经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款 15,000,000.00 元。2017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618,923.19 元。2018 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2019 年 1 至 6 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102.67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超募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生产设备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椎体成形球囊手术系统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减少项目投资金额

共计 35,150,162.40 元，并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 2016 年 7 月 1 日。同时，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产品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以及“国内外营销网络及培训平台建设项目”，分别调整减少的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34,332,435.84 元以及 14,919,615.00 元。调整方案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调整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收购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升募集资金回报，把握行业化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结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结余募集资金 89,302,550.73 元以及已终止的募投项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后产生的孳息）中的 85,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易生科技 27.22%的股权，其余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收购易生科技 27.22%的股权，使易生科技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对于易生科技的控制力，提高公司在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使用剩余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 85,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易生科技 27.22%的股权，使用 4,629,866.7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艾迪尔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和“易生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收购 Elliquence, LLC 100%股权项目”。新项目拟投入资金 7,715.2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9,5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7.79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6,125,310.39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对子公司显峰投资进行增资，用于“收购 Elliquence, LLC 100%股权项目”。2018 年 8 月，显峰投资以扣除 650.00 元函证手续费之后的金额 206,124,660.39 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建盛医疗有限公司增资，建盛医疗有限公司以该金额用于支付 Elliquence, LLC 100%股权收购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 1 至 6 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350.1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5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1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椎体成形球囊手术系统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是	8,884.88	5,369.87		5,899.71	109.87	201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产品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是	5,982.48	2,549.23		2,549.23	100.00	201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国内外营销网络及培训平台建设项目	是	2,208.86	716.90		716.90	100.00	201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收购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22%股权	是		8,500.00		8,5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收购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否	16,296.23	16,296.23		16,296.23	100.00	2014 年 9 月	1,586.79	是	否
6、艾迪尔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是	15,000.00	625.36		625.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易生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00.00	2,502.35		2,502.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是		462.98		462.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否	8,432.50	8,432.50		8,432.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收购 Elliquence 项目	是		20,612.53		20,612.46	100.00	2018 年 8 月	2,811.03	是	否
1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否		60.22	60.22	60.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804.95	66,128.17	60.22	66,657.94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超募资金投向										
12、收购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	否		6,986.55		6,986.55	100.00	201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3、投资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0.00		55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投资嘉兴博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0		6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5、投资天津经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否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否		2,161.89		2,161.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否		1.81	1.81	1.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300.25	1.81	16,300.25					
合计		64,804.95	82,428.42	62.03	82,958.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度易生科技发生较大金额的亏损，导致“收购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22%股权”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有：（1）2017 年末至 2018 年年初，易生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从原海淀区搬迁至顺义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2）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出售全资子公司易生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拟向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科技”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但不包括目标公司持有的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与收购宁波深策相关的长期应付款，目标公司持有的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47%股权以及目标公司与宁波深策之间的债权债务。按照上述交易相关协议的安排，易生科技基于交易对方要求调整了当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并对业务、资产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安排，对易生科技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了易生科技股权的交割。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项目 2、3：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项目 4、12：参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3、2018 年，公司青浦厂区已经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公司与艾迪尔整合的协同效应，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的骨科产品管线，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现有生产设施进行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决定终止“艾迪尔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调整减少项目投资金额 14,374.64 万元，并逐步考虑安排原募投项目的计划产品在青浦厂区内进行生产，以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设施的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导致的资源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2017 年末至 2018 年年初，易生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从原海淀区搬迁至顺义区，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对新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整体、统一规划，对包括研发区域在内的生产场所（洁净室系统、空调通风系统等）、机器设备等进行了统一更新。2018 年 6 月，易生科技顺义厂区的生产经营设施已经基本达到原募投项目设定的各项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和发展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易生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减少项目投资金额 5,497.65 万元，研发中心的未来若需后续支出，易生科技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募集基金净额为 32,621.47 万元，除在招股说明书上列示的募投项目 17,076.22 万元外，尚有超募资金 15,545.25 万元。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支付收购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款 6,986.55 万元，共计支出 9,986.55 万元。2014 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2015 年度支付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550 万元、支付嘉兴博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600.00 万元、支付天津经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款 1,500.00 万元。2016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天津经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款 1,500.00 万元。2017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61.89 万元。2018 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2019 年 1 至 6 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超募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 2,796.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3,3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收购易生科技 （北京）有限公 司 27.22%股权	1、椎体成形球囊手术 系统生产技术改造及 扩产建设项目	8,500.00		8,5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2015 年）	2、产品研发机构建设 项目 3、国内外营销网络及 培训平台建设项目	462.98		462.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 Elliquence 项目	1、艾迪尔二、三类医 疗器械生产项目 2、易生科技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0,612.53		20,612.46	100.00	2018 年 8 月	2,811.03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为提高公司生产设备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椎体成形球囊手术系统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减少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35,150,162.40 元，并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 2016 年 7 月 1 日。同时，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产品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以及“国内外营销网络及培训平台建设项目”，分别调整减少的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34,332,435.84 元以及 14,919,615.00 元。公司合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共涉及调减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共计 84,402,213.24 元。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升募集资金回报，把握行业化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结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结余募集资金 89,302,550.73 元以及已终止的募投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后产生的孳息）中的 85,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易生科技 27.22%的股权，使易生科技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对于易生科技的控制力，提高公司在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企业综合竞争力；其余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 85,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易生科技 27.22%的股权，使用 4,629,866.7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8 年，公司青浦厂区已经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公司与艾迪尔整合的协同效应，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的骨科产品管线，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现有生产设施进行统一规划、统筹安排，计划终止“艾迪尔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调整减少项目投资金额 14,374.64 万元，并逐步考虑安排原募投项目的计划产品在青浦厂区内进行生产，以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设施的利用率，避免							

	重复建设导致的资源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末至 2018 年年初，易生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从原海淀区搬迁至顺义区，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对新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整体、统一规划，对包括研发区域在内的生产场所（洁净室系统、空调通风系统等）、机器设备等进行了统一更新。截至 2018 年 6 月，易生科技顺义厂区的生产经营设施已经基本达到原募投项目设定的各项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和发展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易生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减少项目投资金额 5,497.65 万元，研发中心的未来若需后续支出，易生科技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612.5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对子公司显峰投资进行增资，用于“收购 Elliquence, LLC 100%股权项目”。2018 年 8 月，显峰投资以扣除 650.00 元函证手续费之后的金额 20,612.46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建盛医疗有限公司增资，建盛医疗有限公司以该金额用于支付 Elliquence, LLC 100%股权收购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度易生科技发生较大金额的亏损，导致“收购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22%股权”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有：（1）2017 年末至 2018 年年初，易生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从原海淀区搬迁至顺义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2）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出售全资子公司易生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拟向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科技”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但不包括目标公司持有的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与收购宁波深策相关的长期应付款，目标公司持有的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47%股权以及目标公司与宁波深策之间的债权债务。按照上述交易相关协议的安排，易生科技基于交易对方要求调整了当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并对业务、资产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安排，对易生科技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了易生科技股权的交割。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